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轉1471

傳真：02-2557-2411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20036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張██財君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7月1日府民戶字第1020197239號函。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依前開條文規定，法律上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均應依本法規定認定之，若本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因此，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不得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者，自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其原住民身分，本法第8條定有明文；惟依本法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認定法令規定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施行後，不符合本法認定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有應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自不得認定渠具本法所稱原住民身分，而應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知悉

民政處 收文：102/07/05



1020207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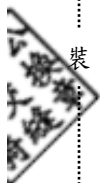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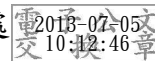
3 無附件

後逕依職權廢止其原住民身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為更正登記。

三、有關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開解釋本職權妥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



訂



線